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7 号文《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6,500,00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443,500,000.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8,486,000.00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435,014,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10 号的验资报告。

(二)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400,438,361.91 元，其中：募投项目物流二期工程项目投入 106,186,955.01 元；物流三期工程项目投入 28,456,758.90 元；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投入 4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25,794,648.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分别为 1,739,313.12 元、2,550.94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36,312,400.27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4,643,713.91 元，其中：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 127,778,474.5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6,865,239.39 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0年8月9日募集资金净额	435,014,000.00
减：2010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7,778,474.52
2010年度超募项目支出	225,794,648.00
向子公司增资支出（注）	3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490.88
加：2010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688,216.54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2,128,603.14
减：2011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6,865,239.39
手续费支出	2,060.06
加：收回子公司增资支出（注）	30,000,000.00
201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051,096.58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312,400.27

注：根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向子公司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000万元，于2010年12月15日，公司将增资款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验资专户进行审验。但后验资事宜暂缓实施，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收回上述增资款3,000万元及所滋生的利息18,834.20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于2010年8月2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行四季青支行 (注 1)	0200245329201075838	117,899,500.00		账户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010900186710106	187,398,100.00		账户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注 2)	321240100100133487	138,202,400.00		账户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注 3)	110902667110802	109,498,500.00	36,312,400.27	活期
合计		443,500,000.00	36,312,400.27	

注 1: 公司工商银行专户 (账号为 0200245329201075838,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嘉事堂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办理了此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 2: 公司兴业银行专户 (账号为 321240100100133487,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由于该项目已经变更为物流三期建设项目) 公司与 2011 年 5 月 26 日将该账户资金转入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110902667110802), 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嘉事堂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 3: 由于公司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是由子公司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和嘉事) 具体实施, 因此公司在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 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所需资金 10,949.85 万元, 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划入嘉和嘉事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110902667110802), 嘉和嘉事和保荐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张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其中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实际资金支出金额为 73,520,625.77 元。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73,520,625.77 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资金置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33 号《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鉴证。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除利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变更连锁药店扩展募投项目为医药物流建设项目》的决议，决定将原投资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 6,030.29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医药物流三期建设项目，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变更连锁药店扩展募投项目为物流建设项目的议案》。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医药物流三期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845.68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43,50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30.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4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否	10,949.85	10,949.85	10,967.38	1,840.85	10,618.85	-348.53	96.82	2011-09-26	550.49	是	否
医药物流三期建设项目	否	0.00	6,030.29	6,030.29	2,845.68	2,845.68	-3,184.61	47.19	2012-12-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药批发业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00	2010-12-01	192.00	是	否

务 扩 展 项 目												
连 锁 药 店 扩 张 项 目	是	6,030.29	—	—	—	—	—	—	—	—	—	是
合 计	—	20,980.14	20,980.14	20,997.67	4,686.53	17,464.53	-3,533.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连锁药店拓展项目变更为物流三期建设项目，进而原连锁药店拓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通州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变更连锁药店扩展募投项目为医药物流建设项目》的决议，决定将原投资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 6,030.29 万元，变更为投资医药物流三期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物流二期工程项目投资 10,619.70 万元。该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其中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实际资金支出金额为 7352.0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7352.06 万元。上述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0 第 80833 号的审计报告。2010 年 9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3,631.24 万元，因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1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物流三期建设项目	连锁药店扩张项目	6,030.29	6,030.29	2,845.68	2,845.68	47.19	2012-12-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30.29	6,030.29	2,845.68	2,845.6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对北京地区药店连锁网络的布局,达到原募投项目的目标和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连锁药店扩展募投项目变更为现阶段更需要投资的医药物流建设项目。</p> <p>根据公司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关于变更连锁药店扩展募投项目为医药物流建设项目》的决议,决定将原投资连</p>							

		锁药店扩展项目的 6,030.29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医药物流三期建设项目，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变更连锁药店扩展募投项目为物流建设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